

不入寺百越未刺水

和州府事



目安

山城國下久世庄名主百姓等申為被檢御德政法号京都住冷
 泉治部卿僧都祐圓余沅良仔豆丸棒古及效及新新之条語言道新
 巡吹也其故如承仁五年三月六日同七月廿二日用東德政御事書并
 御教書右者於非御家人并凡下輩曾券賣買之地者不謂奉記遠近
 賣主可取返之然間當庄殊更為用東得宗御領之間任御事書法
 自給主于田殿被相觸之間本主等取返之當知行既雖送四十余年
 皇霜其内終以不及相論之處号當御奉行御使武家仁二階堂丹後
 守家入宇野九郎棒古及效去康永元年十月廿九日放入大勢庄家被
 譴責名主百姓亦之間其時御奉行大苑卿阿闍梨御坊依合言上事子細
 依地頭御代官被遣立宇野九郎說雖然有所存之者則可及上訴之處
 且其儀異量數輩御奉行得當御奉行折号自仔豆丸為被檢德
 政法以同篇古及效就新申之被射下之條始非極民之儀然而雖常用
 東御下文御下知伏過當知行共簡年者北御沙治限之条御式目法
 也何況今年者四九年之間不知行林古及效及新新之条不可有御
 許容者武以此旨可然極有御披露如元名之百姓亦為蒙安堵御成
 敗謹目安言上如件

康永四年 九月 日

康永四年 九月 日

開東御事書法

永仁五年三月六日

一 質券賣買地事

右於地以御事人買得地者守本条過一箇年者本主不及取地
至非御事人并凡下輩買得地者不謂年亂遠近本主可取返之

自用東被送合波屋取事書法

一 可停止越新事

右越新之道逐年加增奇量之輩多疲越新得理之仁猶近安
堵諸人佗條職而當自今以後可停止之但逢評議而未斷事

若奉奉之人可執申之次本所領家新取者難准御事人仍云

此所奇量之越新云向後成敗之條是事於一箇度者可有

其法度

一 質券賣買地事

右以所領或入流質券賣買之条御家人等佗條之基

也於向後者可從停止之公以前治却之方者本主可令領掌但或

成給御下又下知狀知行過亦箇年者不論公私之領今更不可有

相違若背制符被盜妨之輩者可被處罪科矣

次非御事人凡下輩質券買得地事雖過年記賣主可知行

一 利錢出舉事

右甲乙之輩要用之時不願煩費依令負累富有之仁專其

利潤窮困之族族及佗條狀自今以後不及成敗銀幣下

知狀不并償之由雖有新申事北堂之限多次入質物於庫

一傳券賣買地事

右以所領或入流質券賣買之条許家人寺僧僚之基也於向後者可從停止或以前却之方者本云可令領掌但或成給許下又下知狀知行過亦簡年者不論公私之領今更不可有相違若背制符被盜妨之輩者可被處罪科矣

次非許人凡下輩質券買得地事雖過年記賣主可知行

一利錢出舉事

右甲乙之輩要用之時不願煩費依令負累富有之仁專其利洞窮困之族旅及佗僚於自今以後不及成敗銀幣下知狀不并償之由雖有新中事北畧之限多次入質物於庫倉事不能禁制

開東御勘事御傳山城大學元 日八月十五日京署

越新并質券賣買地利錢出舉事人書一通遣之守以旨可被於沙造之狀依作執達如件

永仁五年七月廿二日

陸慶守 在法判 宣時

上野前了殿 宗宣

相模守 在法判 貞時

相模右近左將監殿 宗方

上里前
相模右近守將監殿

宗方

貞時

東寺百合文書(京)一五二五

此記之因... 乃其... 自... 貴主... 泉... 乃... 國...

下久老百姓未凍狀

汚使訓事

一 些銀共銀一

公銀元人出下將銀米銀銀共一銀四元

值銀共銀自出許次銀為三銀五元

收銀元上下銀元行銀元每元一元

收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

收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

一 銀米銀元銀一

一 銀元

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

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

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

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

一 元每元銀一

一 元每元銀一

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

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

一 元每元銀一

一 元每元銀一



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

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

銀元上下銀元每元一元